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桂城派出所--石东社区 警务分队燃气工程设计、审图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桂城派出所--石东社区警务分队燃气工程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3号

合 同 编 号：RQSL2024-GL001

发 包 人：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桂城派出所

设 计 人：四川西联集慧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审 图 人：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桂城派出所

设计人（乙方）：四川西联集慧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审图人（丙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审图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审图服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依据

2.1 设计人的设计依据：

2.1.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1.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审图人的审核依据：

2.2.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审图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桂城派出所--石东社区警务分队燃气工程

4.2 项目规模：小时最大用气量 20Nm³/小时,日最大用气量 80Nm³/日

4.3 周期：从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止；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审图，及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有关资料、文件：

5.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资料：设计要点、规划、用气规模、用气压力、建筑图纸等资料。

5.2 设计人向审图人提交的资料：经过确认后合格的施工图。

5.3 设计人、审图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资料：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及审图合格书。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的设计费¥2,000.00（人民币贰仟元整元整）、审图费按照¥1,500.00（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元整），合计¥3,500.00（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元整）（含税）。本合同费用包括发包人委托工程的设计费和施工图审查费，设计人和审图人为完成设计任务及后续服务工作所需的交通、住宿、办公、公司管理、出差津贴及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审图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合同费用（设计、审图费）给设计人。

7.2 审图费用由设计人与审图人另行结算，与发包人无关。

第八条 设计时限

设计完成时间：20 个工作日，自发包人提交完备的设计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逾期提交的，完成日期顺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审图。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



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审图人审图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审图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审图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审图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审图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审图人未开始蓝图设计工作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若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审图费，由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开始蓝图设计工作的，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应按约定支付设计费、审图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及审图费用。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应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求。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燃气钢管为 30 年，燃气 PE 管为 50 年。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有效期 1 年，超出有效期的设计文件要请设计人重新校核后方可使用。若审核后调整较大，需要重新出图的项目，发包人需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审图费，费用另行协商。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按权威部门事故责任认定的范围，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扣除税金部分）。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辜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如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和参加竣工验收。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 3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收取询服务费。

9.2.6 设计人负责按照发包人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其电子印章的使用。

9.3 审图人责任

9.3.1 审图人对提出的施工图审查结果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9.3.2 经审查合格后的审查成果文件，因审图人审查质量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审图人承担审查失察责任。

9.3.3 审图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9.3.4 审图人负责按照发包人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到当地办理诚信手册、备案等手续，并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一站式服务平台中审查单位的部分。

第十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审图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应按有关标准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系统中选用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由发包方认定并选购。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审图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签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三份，发包人一份，设计人一份，审图人一份。



12.6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内容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公安局 南海分局桂城派出所	设计人名称：四川西联集 懋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审图人名称：广东舍卫工程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城街道海坛路 2号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 材路39号2420号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 塔11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86251120	电 话：028-84115833	电 话：020-89059772
传 真：	传 真：028-84115833	传 真：020-890596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静居寺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静居寺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静居寺 支行
银 行 帐 号： 22834901040015571	银 行 帐 号： 22834901040015571	银 行 帐 号： 22834901040015571

